

泌阳县恒丰石业有限公司方城县小史店镇林场村过山庙 饰面用花岗岩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

专家组评审意见书

方案名称	泌阳县恒丰石业有限公司方城县小史店镇林场村过山庙饰面用花岗岩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
矿业权人	泌阳县恒丰石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南阳市南岩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p>2026年3月27日，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受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委托，在南阳市组织召开矿区生态修复方案评审会议，对南阳市南岩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泌阳县恒丰石业有限公司方城县小史店镇林场村过山庙饰面用花岗岩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组在现场查看基础上听取汇报和质询讨论后形成如下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方案》依据泌阳县恒丰石业有限公司委托书，在收集分析相关地质报告、开采方案的基础上，经实地调查，《方案》是按照《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编制指南（临时）》要求进行编制，章节编排合理，文本内容及附表、附图、附件齐全。2、《方案》收集利用有关资料，对矿区基本情况、矿区基础信息、公众参与等叙述较清楚，资料收集、野外调研成果等基本满足方案编制要求。3、《方案》编制目的：采矿许可证变更，拟扩大开采区域。4、依据《开采方案》（宛矿开评字（2026）001号），矿区位于方城县小史店镇，拟申请开采区域面积0.0381km²，矿种为饰面用花岗岩矿，露天开采，开采标高+386.27m~+240m。设计利用资源量矿石量183.90×10⁴m³，荒料量57.49×10⁴m³，可采储量荒料量54.62×10⁴m³。矿山生产规模为10×10⁴m³/a，矿山生产服务年限6年，《方案》服务年限为10年，自2026年3月至2036年3月。5、现状条件下，评估区未发现地质安全隐患问题；采矿活动对含水层、水土环境污染程度较轻；现状露天采场对地形地貌景观破坏程度为严重，其他区	

域为较轻，现状对土地资源的破坏严重，现状评估结论正确。

6、预测评估，设计露天采场引发崩塌、滑坡地质灾害危险性中等，对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程度为严重；排渣场和表土堆场引发泥石流地质灾害危险性中等，对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程度为严重；其他场地引发地质安全隐患危险性小，对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程度为较轻；采矿活动对含水层的破坏程度较轻；设计露天采场、排渣场、表土堆场和矿山道路对地形地貌景观破坏严重，评估区其他区对地形地貌景观破坏较轻；采矿活动对土地资源破坏程度严重，预测评估结论合理。

7、《方案》生态修复总面积最终确定为乔木林地 8.1201hm²、其他林地 0.7442hm²、农村道路 0.9443hm²，土地复垦率为 100%，以恢复矿区原有土地利用类型和生态环境。生态修复方向征求了公众意见，符合方城县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8、《方案》部署地貌重塑工程、土壤重构工程、植被重建工程、景观营造工程，监测工程管护工程，总体工程部署比较全面科学。

9、生态修复工程总费用 481.07 万元，其中第一年度生态修复费用 115.57 万元，第二年度生态修复费用 18.87 万元，第三年度生态修复费用 18.55 万元，依据较为充分，工程费用和进度安排适当，提出的《方案》保证措施可行，将来实施后效益明显。

建议矿山企业严格按照矿山开发利用方案开采矿产资源，同时按照安全、环保、水利等部门的要求，保证矿山开采安全与环保，减少对生态环境的破坏。

经专家评审，《方案》符合矿区生态修复的有关规定、规范和标准，同意评审通过。

评审专家：

星王才 夏书昌 李林记 张殿梁

张殿梁

2026年4月9日